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8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送达。公司现有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潘昌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及<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、2026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9 日